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燃气事故 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报送 工作的通知

龙岗区各管道燃气企业、各瓶装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检验各类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现就做好 2016 年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按要求组织做好应急演练工作

龙岗区各燃气企业要深刻汲取以往事故经验教训，高度重视天然气输送管线、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站、服务点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活动，各管道燃气企业、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供应站在下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，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提升应急救援水平。

二、防范未然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各燃气企业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要结合燃气事故演练情况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生燃气突发事件，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演练开展情况和应急预案

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燃气突发事故演练情况，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情况（附演练内容、照片资料）和修订完善后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我局燃气科（联系人：黄玉灵；电话：28589911）。

